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州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州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邱州豐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又聲請意旨認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論以累犯等語。惟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尚難僅因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即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件於法定刑範圍內，斟酌刑法第57條事項量刑，即可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故不加重其刑，但得為量刑審酌事由，併此說明。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號、112年度交簡字第66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5月確定，本案又於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48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暨考量其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情節、教

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655號

被 告 邱州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州豐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以112年度交簡字第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
112年6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警惕，於113年
8月12日下午3時許，在屏東縣佳冬鄉中山路段某朋友家中，

01 飲用保力達藥酒2杯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
02 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
03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50分
04 許，途經屏東縣佳冬鄉大同路段時，因手持香菸駕車而為警
05 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警方遂於同日下午5時18分
06 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07 濃度值達每公升0.48毫克，而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屏東縣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州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1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
12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
13 資料報表影本、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影本、現場照片1張在卷
14 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
18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9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
20 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罪質相
21 同，足徵被告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處罰後產生警惕作用，
22 難以自我控制，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主觀惡性非低，請
23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
24 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9 檢 察 官 黃琬倫